



民警救助的小动物你可能不认识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沈全华 实习生/蔡碧洁 通讯员/湛思谣) 近日,在热心市民和民警的帮助下,天元区又有3只国家保护动物得到及时救助。

“别看我个子小,但我捕猎可厉害了!”

此前,市公安局天元分局雷打石派出所接到了救助两只幼鸟的警情。

晚上6点左右,雷打石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黄先生报警求助称:自己外出时捡到了两只被雨水从树上打落的幼鸟,定睛一看发现是从未见过的鸟类,怀疑是国家保护动物,需要民警帮助。

民警到达现场后,通过仔细比对,发现该鸟疑似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雀鹰,随即两只幼鸟带至所内,并仔细查看科普资料、询问专业人士,对幼鸟进行救助喂食,同时与林业局取得联系。

后经专业人士辨认,确认该幼鸟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雀鹰。目前,两只被救助的鸟均被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助站的工作人员接走,待恢复到正常状态,将会回归自然。

据了解,雀鹰为鹰科、鹰属的鸟类,体重130克-300克;体长310毫米-410毫米,翼展60厘米-75厘米。雄鸟头、背青灰色,眉纹白色,喉布满褐色纵纹,下体具细密的红褐色横斑;雌鸟上体灰褐色,头后杂有少



采菊的小雀鹰。 通讯员供图

许白色,眉纹白色,喉具褐色细纵纹,无中央纹,下体白色或淡灰白色具褐色横斑,尾具4道-5道黑褐色横斑;幼鸟头顶至后颈栗褐色,喉黄白色,具黑褐色羽干纹,胸具斑点状纵纹,胸以下具黄褐色或褐色横斑,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虽然雀鹰体型娇小,但其凭借优秀的捕猎能力,称得上是实实在在的林间“猛禽”。

“我有小猪鼻,但我也不是小老鼠!”

近日,有热心群众报警称,在工地上捡到了一只受了伤的小动物,整体外形像老鼠,但鼻子长得像猪鼻子,疑似保护动物,需要民警帮助。

民警迅速出警到达现场后,通过网上搜索比对、咨询专业人员后,初步判定这只受伤的小动物是“鼬獾”,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随后,民警将这只鼬獾移交给株洲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助站的工作人员进行下一步救助工作,工作人员对民警表示了感谢。

据了解,鼬獾别名:鱼鳅猫、白鼻狸、白额狸、山獾、猪仔狸。鼬獾的脸部黑褐色,由头顶经后颈至背中央有一白色纵带,额头至眼睛周围有明显的白毛,神似国剧人物的化妆脸谱,吻端突出似猪鼻。全身披深灰褐色粗毛,身体瘦长,四肢细短呈污灰色,爪尖锐而长,尾部具白色长毛,略为蓬松,鼠蹊部有味道浓厚的臭腺,故又有“臭狸”之称。体长35厘米至40厘米,尾长14厘米至20厘米,体重1公斤至1.75公斤。

天元公安提醒广大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如发现



受伤的小鼬獾。 通讯员供图

受伤的野生动物,请不要擅自上前去救助,以免发生意外。要及时拨打110,待民警及专业的救助人员前去救助。同时,不要擅自放生各类野生动物,避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对猎捕、贩卖、运输、食用各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予以严厉打击。

大树倾倒挡道路 多方联动保畅通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周圆 通讯员/黄国英) “四棵大树连环倒在小区必经之路和清水路主干道上,感谢社区网格员黄国英及时联系相关部门,也感谢绿化工作人员迅速处理好了隐患,我们居民可以放心出行了。”6月30日,家住石峰区铜塘湾街道清水塘社区株化七区的居民刘大爷见到社区网格员谭展展和街道城管办主任姚永如巡查现场,不停地称赞道。

当日清早,一轮强降雨导致位于石峰区铜塘湾街道清水塘社区株化七区清水路护坡上的一棵大玉兰树倒塌,连带反应致使紧挨着的两棵生长了几十年的谷皮树倒塌,谷皮树又连带导致清水路边一棵樟树倒塌。网格员黄国英闻讯后,前往现场查看,发现倒塌的树木既挡住了居民的出入口,也将清水路多半道路完全拦住。

“清水路是主干道,交通安全隐患较大,必须立即处理。”黄国英心想,立即将此紧急情况向清水塘社区网格员谭展展汇报,并在现场拉好警示带,提醒居民和过往车辆注意安全。大雨下个不停,谭展展向有关领导详细汇报后,按照“急事急办”原则,街道城管办立即安排绿化工作人员冒雨作业,经过四个多小时的紧急抢险,倒塌的四棵大树终于处理完毕。出行恢复,道路畅通,居民发自内心的表示称赞。

影讯 美达影城(7月4日)

云边有个小卖部
10:35 12:00 13:00 14:25 15:25 16:10
16:50 17:50 18:35 19:20 20:20 21:05
21:45 22:45

寂静之地:入侵日
10:05

默杀
10:30 11:30 12:45
13:45 15:00 16:00
17:15 18:15 19:30
20:30 21:45 22:45



芦淞区钟鼓岭七星潮流物公园五楼(株洲书城对面)
订票热线:28106878

开奖 (开奖日期:2024年7月3日)

福彩
七乐彩 2024076期
04 05 08 15 16 19 23 07
福彩3D 2024175期
4 8 8

体彩
排列3 24175期
1 9 5
排列5 24175期
1 9 5 0 6
超级大乐透 24076期
01 06 22 27 35 07 12

“约友”、赚钱的“好任务”。王先生信以为真,便想着能够有好处,还能赚点外快。一开始先是小额投入,得到小额回报后,便逐渐加大了刷单金额。就在王先生想着能够得到大回报的时候,却发现自己被骗了。

经大量研判工作,民警获得重要线索,发现王先生刷单的钱全部流向一名叫俞某的账户。经进一步侦查,俞某的银行卡账户为刚开户新卡,卡内有大额流水记录。

随后,通过信息研判、调查取证固定证据,民警前往上海将俞某抓获。在大量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俞某对自己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俞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左拥美人,右抱金钱? 只有骗钱是真的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沈全华 实习生/蔡碧洁 通讯员/李星) 你见过“复合变异”的诈骗病毒吗?骗子为了你的钱财可谓“煞费苦心”,一计不成再生一计,先用“约友”诱惑引流再来“刷单返利”。步步为营,处处陷阱总有一款适合你。你以为左拥美人,右抱金钱,最终残酷的现实告诉你,美女是假的,只有被诈骗的钱是真的。

近日,市公安局荷塘分局月塘派出所所在“双层研判”机制的支撑下,依托“情指行”一体化警务机制合成作战,经缜密研判、精准出击,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帮助群众成功追回损失5万余余元。

此前,群众王先生(化名)到月塘派出所报案称,自己刷单被诈骗8万余余元。据王先生介绍,自己无意中在某网络网站上浏览,便接到可以通过刷单

主家要安全,邻家怕被偷窥

智能门锁, 该怎样与四邻和谐共处

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谢嘉 文/图



7月1日,《智能家居App各自为营,便捷还是添堵?》(详见当日07版)一文见报后,引发不少市民对智能家居的讨论。家住天元区的赵先生跟记者说,“如今智能门锁是使用最多的智能家居,可总觉得它无意间造就了偷窥‘刺客’”。

门前有“眼”,心中难安。最近,媒体报道了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民事案件。一位住户因邻居在入户门上安装了带抓拍功能的摄像头,认为隐私权被侵犯,协商无果后,将其告上法庭。法院判决结果为被告拆除门锁上的摄像头。

什么情况下使用智能门锁可能会侵犯他人的隐私权?如何平衡隐私权保护与智能门锁使用权之间的关系?我们今天接着聊智能家居之智能门锁。

邻里间的“隐形眼睛”

智能门锁引发的隐私忧虑

天元区某小区,智能门锁的普及似乎给居民们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安全感。随着技术的不断升级,一些居民开始感到不安。赵先生,一位普通的上班族,最近就因为邻居安装的智能门锁而感到困扰。

“每次我出门,总感觉有双眼睛在盯着我。”赵先生站在自家门前,指着对面邻居的门锁说。原来,邻居家这款智能门锁不仅具备传统的开锁功能,还集成了人体感应和人脸识别技术。每当有人经过,门锁就会自动激活,摄像头随即捕捉到经过者的影像。

记者在现场观察了一段时间,确实如赵先生所说,每当有人经过,门锁上的指示灯就会亮起,伴随着轻微的机械声响,显然是在进行某种形式的记录。这种设计虽然在安全上提供了额外的保障,但也无形中增加了邻里间的紧张气氛。

隐私边界之困

智能门锁背后的法律之争

在智能门锁普及的背后,是一系列关于隐私权的法律争议。

近期,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近期审理的一起案件,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一位居民因邻居安装的智能门锁带有抓拍功能,认为其隐私权受到侵犯,最终将邻居告上法庭。被告认为,楼道属于公共区域又不属于隐私空间范畴,自己安装的智能门锁是在市面上的正规产品,并且是出于保护自身安全的考虑,主观上不想刺探邻居的隐私,也未曾将智能门锁的录像上传网络,不构成侵权。

基于原告的居住安宁被侵扰、个人隐私受威胁的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判决结果为被告拆除门锁上的摄像头,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类似的纠纷在全国各地并不鲜见。记者通过检索发

声音的交锋

智能门锁争议中的社会反响

在智能门锁的争议声中,株洲市民的态度呈现出明显的分歧。

在采访中,记者遇到了李阿姨,她对智能门锁的便利性赞不绝口。“我儿子给我安装了这个智能门锁,现在我出门再也不用怕忘带钥匙了。”李阿姨表示,智能门锁的远程开锁功能能让她的生活更加轻松。

与李阿姨持相似观点的居民不在少数。他们认为,智能门锁的监控功能主要针对公共区域,并不会侵犯到邻居的私人空间。“只要摄像头不对着邻居的家门,我觉得就没什么问题。”居民张先生说。

在一处新建的高层住宅区,记者遇到了几位居民,他

赵先生的妻子称,“我理解邻居想要保护自己家的安全,但这种门锁的监控范围太大了,有时候我连家门都不愿意出了。”她担心自己的一举一动都被记录下来,甚至可能被上传到云端。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这种担忧并非个案。许多居民对于智能门锁的监控功能持保留态度。他们认为,虽然智能门锁可以提高家庭安全,但是其附带的监控功能可能会侵犯到他们的隐私权。

在小区的另一栋楼,记者遇到了刚刚下班回家的张先生。他家门口的智能门锁同样具备监控功能。“我安装这个门锁主要是为了安全考虑,但我也理解邻居的担忧。”张先生说,他已经尽量调整了摄像头的角度,以避免拍摄到邻居的家门。

现,上海、杭州、厦门、青岛等地均有类似判例。智能门锁的使用权与邻居的隐私权之间的界限,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法律专家表示,智能门锁的使用是否构成侵权,关键在于其监控范围是否超出了合理界限。从法益保护优先性来看,智能门锁使用权主要是为了住宅安全防护和使用便利,隐私权保护则事关个人尊严、满足感和安全感。同时,从相邻容忍的必要范畴及“较大利益”原则可知,对于智能门锁的使用如果并无紧迫性和必要性需求,法益保护的优先性应倾向于对相邻人隐私权的保障。

“如果智能门锁的监控范围仅限于自家门口,且不会拍摄到邻居的私密信息,那么它属于个人自由范畴。但如果能够拍摄到邻居的进出情况,就可能构成侵权。”专家表示。

们对智能门锁的使用,表达了担忧。“我理解大家想要更安全的生活,但安全不应该建立在侵犯他人隐私的基础上。”居民刘先生说道。

“虽然是为维护自身安全、防止快递外卖丢失而安装,但这并不是侵犯邻居隐私权的理由。”从事法律工作的王先生称,如果出现在智能门锁的三米感应范围内则会被抓拍,画面随之上传云端,隐私权无从保障。

不少市民认为,智能门锁争议的背后,是技术发展与个人隐私保护之间的矛盾。随着技术的进步,我们需要不断调整对隐私权的认识和保护方式。

如何划分边界

智能门锁的合理使用与监管

采访中,记者感受到了大家对于科技进步与个人隐私保护的复杂情感。他们既享受科技带来的便利,又对可能的隐私侵犯保持警惕。

邻里间智能门锁引发的隐私权纠纷,常因双方合理利益诉求不同难以调和。为了避免相关纠纷的发生,法官提出了建议:智能门锁生产者及经营者应当做好风险评估,将智能门锁特定情形下可能侵犯他人隐私的情况纳入自身产品研发及销售的考量之中,相比拼功能丰富、摄影摄像清晰度高、距离远等技术指标,更应将产品的人文关怀与社会责任融入产品设计生产之中,在销售时做到风险告知及善意提示,引导消费者选择最适合自己需求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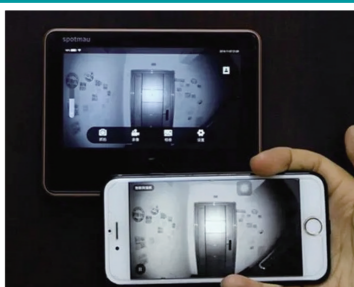
消费者在选择智能门锁时,建议站在换位思考的



智能门锁 受消费者青睐。

- 学习 新东西的诞生总会伴随新问题的出现,及时解决就是进步 回复 103 个
- 刘大湖 不用拆除摄像头,在摄像头上一个罩,也就是说,屏蔽了邻居的情况,仅有人接触自己家门能看到。再说,我花钱买了智能门锁,干嘛连邻居也保护了?你更愿意我更不喜欢。 回复 41 个
- 日月鸟 可以设置电子围栏,进入范围才进行录像 回复 28 个
- 西南 要有边界感、安全感、尊重感! 回复 28 个
- longbin 行业标准要先行 回复 18 个
- Sponge 看家归看家,看的不能是别人的家 回复 14 个
- 肖明 用户安装智能门锁,若拍摄到邻居家的隐私,商家应负有责任。 回复 2 个
- Rickling林 根本问题在于房地产开发商,户型设计不合理 回复 31 个
- Mr.林 其实问题已经普遍和突出了。怎么解决呢! 回复 9 个
- 何禧 我也是案件中这样的直角户型,邻居家也装了可视门铃,说实话很不舒服,她能随时偷窥,而且还能发给我照片,但是不想跟她矛盾激化,一直没有说 回复 6 个
- mono 这有什么的嘛,我家门口有摄像头(为了确认快递没投),我家对邻居门口也有摄像头,大家相安无事还能互相备份。这种事情主要还是看邻里的相处沟通了。 回复 1 个
- 士培宇 摄像头为什么不能装家里?这样不会侵犯邻居隐私,邻家万一被偷拍拍摄嫌疑照片门里外其实区别也不大 回复 5 个

网友热议智能门锁



智能门锁的监控功能。

记者的话

智能门锁侵犯他人隐私的争议,不仅仅是技术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它考验着我们如何在享受科技带来的红利的同时,也要保护每个人的隐私权。这需要法律的明确界定、技术的合理应用,以及公众对隐私保护意识的提高。通过这些努力,我们可以期待在不久的将来,找到一个既能保障安全又能尊重隐私的解决方案。